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91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韋程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0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書 記 官 林家瑜